

无为市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无消安检字〔2024〕第0031号

安徽金世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 安徽金世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金塔西路268号，消防安全责任人：谭晓峰，面积：45406.67平方米（使用层数：地下1层、地上1-23层，不含第24层），使用性质：餐饮、住宿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4年6月21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：谭晓峰

2024年6月21日